

7-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

空中勤務總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01-0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35
(九)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36
(十)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80

壹、總 說 明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空中勤務總隊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為內政部之所屬機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空中勤務總隊置總隊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或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總隊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置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空中勤務總隊幕僚長。

2. 空中勤務總隊設下列組、室、大隊：

(1) 航勤組－掌理航務與空中勤務指揮作業、機隊駐地、飛機配置、飛航作業計畫、空中支援案件之受理派遣、指揮管制及協調聯繫、與飛航管制機關聯繫及協議、緊急救難起降場之調查協調、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開設、飛航勤務人員服勤、演習與訓練、飛行員資格檢定與鑑測、隨機飛行查核督導及追蹤考核、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與勤務相互支援機關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共同勤務人員訓練指導、陸空通訊系統、資訊作業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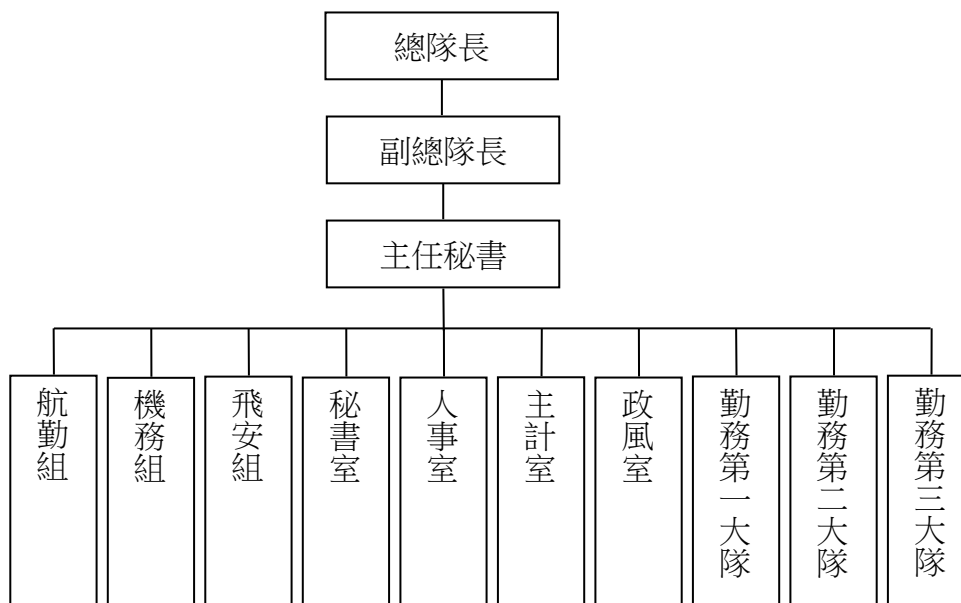
- (2) 機務組－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工具、航油補給、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計畫、機務訓練、機務相關證照管理，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3) 飛安組－掌理飛航安全監理機制與飛航安全管理之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事件預防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事件調查稽查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教育訓練、飛地安全相關會議之召開，及其他有關飛地安全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4) 秘書室－掌理會報、議事之處理與計畫列管、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等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與諮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大隊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政風事項。
- (8)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掌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之支援、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架構圖如下所示：



2. 預算員額說明表如下：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183	8	4	1	56	0	252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13	13
	合計	183	8	4	1	56	13	265

二、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內政部年度施政，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空中勤務總隊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及內政部施政計畫，配合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策進之作為：

(1) 精進飛航機組能力。

(2) 提升機務維保能量。

(3) 落實飛地安全管理。

(4) 健全資訊通信系統。

2. 調整機隊部署與精實訓練，強化空中救災能量：

適逢臺東駐地新建棚廠完工，適時調整黑鷹直升機隊之部署與運用，調整 3 架重裝黑鷹直升機部署東部地區，辦理機組員差異訓練，提升東部海域救援作業及增進全天候派遣目標，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3. 建立黑鷹直升機軍購航材多元管道，提升飛機妥善率：

由國防部陸軍納入與美方陸軍簽署為期 5 年黑鷹直升機維護航材採購案，有效運用國家公帑，提升飛機妥善率，以利各項空中救援任務之派遣。

4. 建構完整空中救災基地，優化駐地備勤環境：

空中勤務總隊五大駐地，分別於 103 年及 109 年完成臺中與高雄駐地興建工程，機組人員進駐使用，並持續推動臺東及臺北松山駐地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興建，預計於 112 年與 115 年啟用，朝建構完整之空中救災基地，優化備勤環境，提供良好勤務運作設施，以確保各項任務飛行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空中勤務業務	一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執行工程竣工驗收及點交作業，及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與勞務驗收作業，並支付施工廠商不足之物調經費。
	二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辦理假設工程、地質改良與結構基礎施工等工項，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期程稽核、管控及撥用土地價購費等相關作業。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空中勤務總隊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p>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一)110 年度主要辦理勤務備勤棟與棚廠棟主體結構施作，施工過程中辦理各階段工程查核與督導工作，著重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以如期如質完成該工程。</p> <p>(二)公共藝術設置部分，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並編製設置計畫書送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並賡續辦理徵選作業。</p> <p>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110 年度辦理基本設計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主要及特殊建器材選定、基本設計審議、建照執照申請及施工廠商發包前置作業等。</p>	<p>本工程於 109 年 7 月開工，施工廠商依採購契約、三大計畫及相關分項計畫，依序實施土建與機電等工項施作，雖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缺工等因素影響，仍全力趲趕工進，於 110 年底完成主體結構工程。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 110 年 6 月 2 日經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9 月及 11 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初選、110 年 12 月完成決選作業。</p> <p>本案於 110 年 4 月完成基本設計規劃定案，110 年 9 月完成主要及特殊建器材選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核定本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順利完成基本設計審議程序。</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p>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一)本(111)年度主要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機電設備安裝、新設連接道、機坪與洗機坪等工程施作，施工過程中辦理各階段工程查核與督導工作，著重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等相關作業，以如期如質完成該工程。</p> <p>(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依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執行履約管理，111 年上半年實施施工廠商遴選招標作業。</p>	<p>本項工程依管制期程，持續推動各工項施作，施工團隊全力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疫情及缺工等影響，111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達 85%，符合中程計畫預定進度。另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完成與得標藝術家議約作業，廠商正辦理公共藝術實體設置作業。</p> <p>依規劃期程，順利完成施工廠商遴選招標前置作業，於 111 年 5 月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作業，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於 111 年 6 月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符合預定進度。</p>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5,027	4,029	9,941	998	
2			合計					
			0400000000	4,000	2,993	7,152	1,0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		0408650000	4,000	2,993	7,152	1,007	
			空中勤務總隊					
		1	0408650300	4,000	2,993	7,152	1,007	
			賠償收入					
		1	0408650301	4,000	2,993	7,152	1,007	
			一般賠償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734	734	732	0	
			財產收入					
	84		0708650000	734	734	732	0	
			空中勤務總隊					
		1	0708650100	708	708	698	0	
			財產孳息					
		1	0708650101	-	1	-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	0708650103	708	707	69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2	0708650500	26	26	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7			1200000000	293	302	2,057	-9	
			其他收入					
	83		1208650000	293	302	2,057	-9	
			空中勤務總隊					
		1	1208650200	293	302	2,057	-9	
			雜項收入					
		1	1208650201	-	-	1,5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飛行員攬才留才獎助金及採購案減價款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1208650210	293	302	46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58,961千元，分6年辦理，107至111年度已編列418,96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11千元。</p> <p><2>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2,767,021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05,3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37,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5,702千元。</p> <p>(4)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經費1,0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875千元。</p>
		3		37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	-	-	750
			1	37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	-	750
		4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p>新增汰購小貨車1輛經費如列數。</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75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4,000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8	
	84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708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708	
			2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708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84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6	
		2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
號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3	
	83			12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93	
		1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293	
			2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3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6,470
計畫內容：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達成各項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4,584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3人、聘用人員56人、約僱人員13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8人，共計265人，所需人員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飛航人員攬才留才獎助金、加班值班費、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職人員)、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政府應負擔部分。
1000 人事費	454,5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3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8		
1030 獎金	50,026		
1035 其他給與	86,551		
1040 加班值班費	24,1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858		
1055 保險	24,6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886	秘書室	本計畫係總隊辦理文書、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各勤務隊執行任務之一般行政所需經費如下： 1.總隊及各勤務隊同仁教育訓練等費用16千元。 2.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所需水電費等1,620千元。 3.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所需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2,600千元。 4.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及勤務第三大隊第一、二隊等土地租金21,790千元。 5.薪資及財產管理等各項資訊系統操作維修服務費70千元。 6.總隊及各勤務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300千元。 7.依規定繳交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33千元。 8.公務車輛及廳舍相關保險費362千元。 9.為處理公務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7千元。 10.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物品等購置費用1,450千元。 11.處理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印刷、資料蒐集、辦公環境佈置、清潔、公務駕駛外包、駐地保全警衛及各項雜支等費用5,436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050千元，辦理員工
2000 業務費	40,146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2006 水電費	1,620		
2009 通訊費	2,600		
2012 土地租金	21,79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33		
2027 保險費	3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2051 物品	1,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8,3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3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34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6,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14		<p>文康活動費53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7千元及健康檢查費80千元，共計8,123千元。</p> <p>12. 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文宣品製作等236千元。</p> <p>13. 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600千元。</p> <p>14. 公務車輛養護費646千元。</p> <p>15. 辦公器具養護費450千元。</p> <p>16. 停機坪、洗機坪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費650千元。</p> <p>17. 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等出差旅費700千元。</p> <p>18. 公務相關資料等運送費3千元。</p> <p>19. 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p> <p>20. 首長特別費158千元。</p> <p>21. 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400千元。</p> <p>22.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p> <p>23.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1,203千元。</p> <p>24. 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11千元。</p>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2,038,403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1. 達成飛機妥善率65%。
2. 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3. 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4. 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空中救災基地。
5. 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1,047,316	航勤組、機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1. 實施教育訓練費24,116千元，包括： (1) 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學科訓練及相關飛地安教育等經費1,167千元。 (2) 辦理機務相關訓練等經費200千元。 (3) 辦理飛地安相關訓練等經費40千元。 (4) 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2,681千元。 (5) 赴馬來西亞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20,028千元。 2. 直升機無線電台執照費用6千元及架設勤務專用通訊系統許可證書費、審驗、頻率使用及衛星通話費等費用1,300千元，共計1,306千元。 3. 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經費9,200千元，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11,280千元，共計20,480千元。 4. 推動空中勤務業務相關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60千元。 5. 外聘飛安監理委員出席費65千元。 6. 參加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搜救協會會費55千元。 7. 購置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2,383千元。 8. 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技令、製編空勤相關業務簡介等1,014千元，執行救災(護)勤務所需誤餐費用等各項雜支600千元，共計1,614千元。 9.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993,373千元，本年度辦理工
2000 業務費	1,047,316	、飛安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24,116		
2006 水電費	12,710		
2009 通訊費	1,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6		
2027 保險費	20,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5		
2051 物品	85,0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9,015		
2072 國內旅費	2,496		
2078 國外旅費	32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2,038,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勤務指揮工作	12,733	航勤組	作如下： (1)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24小時恆溫恆濕所需水電費12,710千元。 (2)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82,696千元。 (3)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896,017千元及棚廠滑升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1,950千元，共計897,967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33		10. 飛機棚廠廠門相關設施及備勤廳舍水電、消防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1,04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890		11. 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勤務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支援勤務等出差旅費2,4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3		12. 配合陸軍至美國實施軍事售予專案管理會議3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0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勤務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1. 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9,89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		(1)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養維護2,910千元。 (2)空勤資訊設備及異地備援保養維護2,850千元。 (3)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養維護1,350千元。 (4)總隊及各勤務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養維護250千元。 (5)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2,440千元。 (6)總隊勤務用電視牆及勤務隊專用資訊多媒體等保養維護90千元。
0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977,325	秘書室	2.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租金443千元。 3. 勤務專用無線電系統設備擴充及汰換等經費700千元。 4. 汰購個人電腦主機、螢幕30套及儲存設備2台等硬體設備經費1,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77,325		1. 辦理「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係為應本總隊臺東駐地容納黑鷹直升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2,038,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5 土地	100,000		機所需棚廠及備勤、辦公、機務維修等使用，以提升東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22日院臺忠字第1060036718號函核定，嗣因計畫內容及增編物價調整，奉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忠字第1080035751號函及行政院111年3月22日院臺忠字第1110006858號函核定修正，所需總經費458,96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5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348,053千元*0.7%+500千元】*0.7=2,05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6年辦理，計畫執行期間自107至112年度，107至111年度已編列418,961千元(其中107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5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7,325			
04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1,029	機務組	2.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程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進駐臺北松山駐地現有棚廠及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以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本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忠字第109002003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767,02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70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991,970千元*0.5%+1,500千元)+(609,436千元*0.5%+1,500千元)】*0.7=7,70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7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9至115年度，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05,357千元(其中109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3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37,32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2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424,33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9			
3020 機械設備費	1,029			
			汰購直升機所需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1,029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救災能力並達成飛航安全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750	秘書室	汰購小貨車1輛7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3025 運輸設備費	75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6,470	2,038,403	750	1,000	2,536,623
1000 人事費	454,584	-	-	-	454,5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60	-	-	-	1,7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62	-	-	-	178,8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303	-	-	-	62,3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8	-	-	-	5,438
1030 獎金	50,026	-	-	-	50,026
1035 其他給與	86,551	-	-	-	86,551
1040 加班值班費	24,126	-	-	-	24,1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858	-	-	-	20,858
1055 保險	24,660	-	-	-	24,660
2000 業務費	40,146	1,057,649	-	-	1,097,795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24,116	-	-	24,132
2006 水電費	1,620	12,710	-	-	14,330
2009 通訊費	2,600	1,200	-	-	3,800
2012 土地租金	21,790	-	-	-	21,79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	9,890	-	-	9,9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443	-	-	743
2024 稅捐及規費	333	106	-	-	439
2027 保險費	362	20,480	-	-	20,8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125	-	-	1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5	-	-	55
2051 物品	1,450	85,079	-	-	86,529
2054 一般事務費	8,359	1,614	-	-	9,9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	-	-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6	-	-	-	1,0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899,015	-	-	899,665
2072 國內旅費	700	2,496	-	-	3,196
2078 國外旅費	-	320	-	-	320
2081 運費	3	-	-	-	3
2084 短程車資	2	-	-	-	2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980,754	750	-	981,904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5 土地	-	100,000	-	-	1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77,325	-	-	877,325
3020 機械設備費	-	1,729	-	-	1,72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50	-	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00	-	-	1,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	-	-	400
4000 獎補助費	1,340	-	-	-	1,34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	-	-	12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14	-	-	-	1,214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空中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9			空中勤務總隊	454,584	1,097,795	1,340	-
				民政支出	454,584	1,097,795	1,340	-
		1		一般行政	454,584	40,146	1,340	-
		2		空中勤務業務	-	1,057,64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554,719	-	981,904	-	-	981,904	2,536,623
1,000	1,554,719	-	981,904	-	-	981,904	2,536,623
-	496,070	-	400	-	-	400	496,470
-	1,057,649	-	980,754	-	-	980,754	2,038,403
-	-	-	750	-	-	750	750
-	-	-	750	-	-	750	750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00,000	877,325	-	1,729
				3708650000 民政支出	100,000	877,325	-	1,729
		1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100,000	877,325	-	1,729
		3		37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7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務總隊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50	1,700	400	-	-	-	-	981,904	
750	1,700	400	-	-	-	-	981,904	
-	-	400	-	-	-	-	400	
-	1,700	-	-	-	-	-	980,754	
750	-	-	-	-	-	-	750	
750	-	-	-	-	-	-	750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7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3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8	
六、獎金	50,026	
七、其他給與	86,551	
八、加班值班費	24,1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858	
十一、保險	24,6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4,584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9																
		1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3	183	-	-	-	-	-	-	8	8	4	4	1	1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183	183	-	-	-	-	-	-	8	8	4	4	1	1

務總隊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6	56	13	-	-	-	265	252	430,458	407,710	22,748	112年度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經費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人數9人，經費5,221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預計人數108人，經費78,624千元。 3. 「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指揮工作」預計人數2人，經費1,120千元。
56	56	13	-	-	-	265	252	430,458	407,710	22,748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8	1,798	949	31.30	30	29	16	2593-T2。
1	小貨車	1	85.09	1,597	633	31.30	20	19	10	H5-3401。 2人座小貨車(預計於112年8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949	31.30	30	29	11	885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949	31.30	30	29	11	8852-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949	31.30	30	29	11	8853-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949	31.30	30	29	11	886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949	31.30	30	29	11	4179-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949	31.30	30	29	11	4180-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949	31.30	30	29	11	4181-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949	31.30	30	29	11	4182-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949	31.30	30	29	22	ALA-655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949	31.30	30	29	22	ALA-655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949	31.30	30	29	22	ALA-6561。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949	31.30	30	29	22	ALA-656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949	31.30	30	29	22	ALA-656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949	31.30	30	29	22	ASE-2101。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949	31.30	30	28	22	ASE-210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949	31.30	30	28	22	ASE-210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949	31.30	30	28	22	ASE-2105。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949	31.30	30	28	22	ASE-2106。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949	31.30	30	28	22	ASE-2107。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8	2,400	949	31.30	30	19	22	AXL-705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8	2,400	949	31.30	30	19	22	AXL-7053。 勤務車
1	燃油機車	1	100.05	101	178	31.30	6	1	2	533-HYJ。
4	燃油機車	1	104.05	149	710	31.30	22	4	8	MAH-7369、MAH-7370、MAH-7371、MAH-7372。
7	燃油機車	1	105.03	124	1,243	31.30	39	7	12	MGC-2110、MG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貨車	3	112.09	1,493	316	31.30	10	2	11	C-2111、MGC-2113、MGC-2115、MGC-2116、MGC-2117、MGC-2118。 汰購001。 小貨車(預計12年9月購置)。
	合 計				23,958		750	646	433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航空器數	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飛行員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1	BE-200	6	68.07	PT6A-41(2)	90,500	35.24	3,189	24,189		NA-3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47,000	35.24	1,656	54,500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47,000	35.24	1,657	54,500		NA-102
1	AS-365N2	12	82.07	ARRIEL 1C2(2)						NA-103飛航事故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7,000	35.24	1,657	54,500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7,000	35.24	1,657	54,500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7,000	35.24	1,657	54,500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7,000	35.24	1,657	54,500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7,000	35.24	1,657	54,500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7,000	35.24	1,657	54,500		NA-110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30,000	35.24	4,581	31,130		NA-701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30,000	35.24	4,581	31,130		NA-702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30,000	35.24	4,581	31,130		NA-703
1	UH-60M	12	106.08	T700-GE-701D	130,000	35.24	4,581	31,130		NA-704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130,000	35.24	4,581	31,130		NA-705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30,000	35.24	4,581	31,130		NA-707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30,000	35.24	4,581	31,130		NA-708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30,000	35.24	4,581	31,130		NA-709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40,000	35.24	4,934	31,130		NA-710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40,000	35.24	4,934	31,130		NA-711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40,000	35.24	4,934	31,130		NA-712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40,000	35.24	4,934	31,130		NA-713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40,000	35.24	4,934	31,130		NA-714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40,000	35.24	4,934	31,138		NA-715
	合 計				2,346,500		82,696	896,017	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3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5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50,656.25	1,580,684	600	5	5,870.28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	773.78	-
合 計		50,656.25	1,580,684	600		6,644.06	-

務總隊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6,526.53	-	-	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3.78	-	-	-
	-	-	-	-				
	-	-	-	-				
	-	-	-	-				
	-	-	-	-	57,300.31	-	-	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650100				-
一般行政				
[1]4085獎勵及慰問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650100				-
一般行政				
[1]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12-112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2]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03	112-112 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

務總隊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40	-	-	1,340
-	1,340	-	-	1,340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14	-	-	1,214
-	1,214	-	-	1,214
-	1,203	-	-	1,203
-	11	-	-	11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49	23,029	3	349	19,877
考 察	-	-	-	1	20	28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0	32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329	22,709	2	329	19,588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配合陸軍至美國實施軍事 售予專案管理會議 - 25	美國（暫 訂休士頓 ，需配合 美方擇定 地區）	參加美國安援指揮部通 用直升機辦公室召開UH -60M型直升機有關軍事 售予專案會議，研討飛 機主附件後送回修、技 術支援及料件採購等窒 礙議題及管制專案執行 ，以維飛機妥善適航需 要。	10	2	127	152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1	320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西雅圖)	106.09	3	567
			美國(伊利諾)	107.07	3	647
			美國(休士頓)	108.08	3	541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 模擬機訓練-25	美國(暫訂 達拉斯)	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 訓練。	112.06-112.11	14	5
02 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 25	馬來西亞	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	112.04-112.11	7	37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算		
費	計						
571		325	1,785	2,681		空中勤務業務	5
1,091		561	18,376	20,028		空中勤務業務	37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54,746	1,076,843	-	21,790
01 一般公共事務		454,746	1,076,843	-	21,790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340	-	-	1,554,719
-	1,340	-	-	1,554,719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100,000	-
-	-	-	100,000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77,325	-	7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77,325	-	750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829	-	981,904		2,536,623
-	3,829	-	981,904		2,536,623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東駐地直升機 棚廠興建工程 中程計畫	107-112	4.59	3.66	0.53	0.40	-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 106年11月22日院臺 忠字第1060036718號 函核定，並奉行政院 108年11月13日院臺 忠字第1080035751號 函及111年3月22日院 臺忠字第1110006858 號函核定修正，其中 107年度所需先期設 計規劃作業經費1,50 0千元，經行政院核 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 費項下支應。
臺北松山駐地直 升機棚廠暨代拆 代建空軍司令部 松山基地指揮部 飛機棚廠等興建 工程中程計畫	109-115	27.67	1.74	2.32	9.37	14.24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 109年8月3日院臺忠 字第1090020030號函 核定，其中109年度 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 業經費300千元，經 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 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七、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九、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十、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一、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二、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未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五、	<p>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乙、 一、	<p>新增決議部分：</p> <p>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10億6,726萬9千元，惟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未達8成，未能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隊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經協商海巡署、農委會、衛福部等共勤機關，針對任務及訓練事項，研商討論相關事宜並取得共識，自109年8月起與共勤機關組合訓練改由各勤務隊每季控管訓練時數，將原共勤單位組合訓練架次納入年度常年訓練管制，如遇無法執行因素，即辦理異動，並將訓練與任務結合達到實務與訓練結合之功效，110年共勤組合訓練已達100%。</p>
二、	<p>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10億6,726萬9千元，較110年度的9億4,982萬7千元增加117,442千元，漲幅12.36%。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空中勤務總隊麾下各單位配合駐地海巡、消防以及警政單位執行聯合演習數量偏低，比例未達80%。鑒於107年2月5日墜毀之空中勤務總隊UH-60M黑鷹直升機，經事故調查後，發現原因來自於空中勤務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之訓練。且空中勤務總隊若無法配合其他民防單位共同演習，也無法在未來的任務中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隊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針對任務及共勤訓練事項已協商海巡署、農委會、衛福部等共勤機關，經研商討論相關事宜並取得共識後，自109年8月起與共勤機關組合訓練改由各勤務隊每季控管訓練時數，將原共勤單位組合訓練架次納入年度常年訓練管制，如遇無法執行因素，即辦理異動，並將訓練與任務結合達到實務與訓練結合之功效，建立共勤信任、依賴，提升團隊效能，期能減少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的飛地安事件，提升飛行安全，110年共勤組合訓練已達100%。</p>
三、	<p>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5,000萬元，用於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p>	<p>本總隊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油料費較110年度之42,658千元增加7,342千元，漲幅17.21%。根據預算中心評估，油料費的預算實支率從106年的80%下降到110年的49.40%。顯見在燃料的使用上，空中勤務總隊的表現仍不盡理想，大有進步的空間。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之10億6,726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年度飛機油料費，係參考過去3年所用油料數量及決算數，另再考量飛機勤務預估狀況等因素編列，使用情形易受國際燃油生產供給波動及本國劇烈天然氣候災害等影響，尤109年度因國際油價暴跌油料費用支出減少，110年度實支率尚有87.58%，均能滿足飛機執行各項空中勤務之需求，又本總隊於每日早上9點，由機關首長以視訊方式召開任務總提示檢討會，檢討各飛行駐地任務派遣狀況與整併各項飛行訓練，裨益飛行任務及訓練更精實、更有效率，亦可擷節相關油料費支出，經執行成效良好。</p> <p>二、賡續依飛機執行空中勤務需求審慎評估覈實編列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並善用獲編預算額度，擷節審慎善用每一分預算經費，作最有效之運用。</p>
四、	<p>經查109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489次，109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107次，實際執行次數382次，整體執行率78.12%，部分勤務隊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69.72%、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79.66%、第三大隊第二隊執行率76.24%及第三大隊第三隊執行率79.10%，比率未達8成，為落實常年訓練管制作為，允宜加強督導訓練未完成訓練之勤務隊，並檢視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p>	<p>本總隊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針對海巡署、農委會、衛福部等共勤機關任務及訓練事項，經研商討論後取得共識，並自109年8月起與共勤機關組合訓練改由各勤務隊每季控管訓練時數，將原共勤單位組合訓練架次納入年度常年訓練管制，如遇無法執行因素，即辦理異動，並將訓練與任務結合達到實務與訓練結合之功效，實施後成效良好，110年共勤組合訓練已達100%。</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10億6,726萬9千元，惟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未達8成，建議應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爰此，凍結200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問題」加強訓練提高比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110860039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已協商海巡署、農委會、衛福部等共勤機關，針對任務及訓練事項，研商討論相關事宜並取得共識，自109年8月起與共勤機關組合訓練改由各勤務隊每季控管訓練時數，將原共勤單位組合訓練架次納入年度常年訓練管制，如遇無法執行因素，即辦理異動，並將訓練與任務結合達到實務與訓練結合之功效，110年共勤組合訓練已達100%，執行成效良好。
六、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106年度至110年度分別為77.23%、73.17%、70.30%、68.79%、67.86%，顯示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持續加強管理，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110860033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隊為提升飛行勤務安全，近年積極維護各型機妥善狀況，其中106至110年度總體飛機派遣妥善率均超越年度計畫預定之目標值65%以上，各型飛機妥善率均能滿足勤務之需求。 二、108至110年度各型機隊遇待美方技術支援、飛機進廠執行大檢(如PMI與10年大檢等)及航材待料等因素致影響妥善率情形，本總隊經積極連絡美方儘速支援修復及辦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待料航材採購，並逐年檢討航材耗用狀況，按累積經驗值於年度航材採購選項購置高故障率及影響妥善率航材，俾利提高飛機可飛狀況。</p> <p>三、各機已陸續恢復妥善，未有影響勤務執行情形，將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及提升機隊妥善率達成年度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之目標。</p>
七、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編列預算9億4,210萬2千元，較110年度預算增加1億0,723萬5千元，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建請應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110860032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飛機養護預算因隨機齡逐漸增加，飛機結構及各系統主件及航材，相對因屆檢及耗損須檢（翻）修及更換，及新型黑鷹機完成接收投入任務後，飛行勤務架次與時數日愈增加，例行性定期檢查與故障維護航材需求量同步增加，致需編列更多經費以支應維護航材需求。</p> <p>二、108至110年度各型機隊遇待美方技術支援、飛機進廠執行大檢(如PMI與10年大檢等)及航材待料等因素致影響妥善率情形，本總隊經積極連絡美方儘速支援修復及辦理待料航材採購，並逐年檢討航材耗用狀況，按累積經驗值於年度航材採購選項購置高故障率及影響妥善率航材，俾利提高飛機可飛狀況。</p> <p>三、近年來為提升飛行勤務安全，已積極維護各型機妥善狀況，其中106至110年度總體飛機派遣妥善率均超越年度計畫預定之目標值65%以上，各型飛機妥善率均能滿足勤務</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需求。</p> <p>四、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及提升機隊妥善率達成年度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之目標，以確保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八、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辦理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編列預算5,000萬元，較110年度預算增加734萬2千元，惟部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建請應覈實編列預算。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110860030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年度飛機油料費，係參考過去3年所用油料數量及決算數，另再考量飛機勤務預估狀況等因素編列，使用情形易受國際燃油生產供給波動及本國劇烈天然氣候災害等影響，尤109年度因國際油價暴跌油料費用支出減少，110年度實支率尚有87.58%，均能滿足飛機執行各項空中勤務之需求，另本總隊於每日早上9點針對各飛行駐地任務派遣狀況與各項飛行訓練，舉行任務總提示檢討會，裨益飛行任務及訓練更精實、更有效率，亦可擷節相關油料費支出，經執行成效良好。</p> <p>二、將持續依飛機執行空中勤務需求審慎評估覈實編列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並善用獲編預算額度，擷節審慎善用每一分預算經費，作最有效之運用。</p>
九、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演習訓練次數合計489次，109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107次，實際執行次數382次，整體執行率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110860038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透過協商海巡署、農委會、衛福部等共勤機關，針對任務及訓練事項，研商討論相關事宜並取得共識，自109年8月起與共勤機關組合訓練改由</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8.12%，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加強督導未完成訓練之勤務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訓練計畫執行成效。	各勤務隊每季控管訓練時數，將原共勤單位組合訓練架次納入年度常年訓練管制，如遇無法執行因素，即辦理異動，期能磨合共勤組合執行勤務默契，增強執勤能力，確保任務達成安全。110年共勤組合訓練達成率為100%，符合飛行架次整併實務與訓練結合，節省國家公帑之目標。
十、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期程自109年度至115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6架黑鷹直升機空中勤務總隊暫部署於高雄駐地，預計115年底臺北松山駐地棚廠完工後再予進駐，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掌握施工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施工進度報告，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以利黑鷹直升機進駐。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1年2月25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110860026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忠字第1090020030號函核定中程計畫，總計畫經費27億6,702萬311元，包含土地有償撥用7億1,318萬4,984元，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至115年6月。</p> <p>二、代辦機關營建署於109年12月完成技術服務廠商遴選決標、110年4月召開「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完成設計方案定調，為加速設計作業，協調營建署採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作業同步作業方式進行，技服廠商於110年9月提送基本設計成果、11月提送細部設計成果修正資料，設計進度較原訂期程，提前2個月。</p> <p>三、營建署於111年1月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技服廠商刻正辦理預算書圖修正，預計111年3月提送修正版資料、營建署預計4月辦理施工廠商遴選公告作業、7月完成工程發包(決標)程序，遵行政院核定計畫，預於115年6月竣工。</p>
丙、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一、	空中勤務總隊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	本總隊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此經費乃執行並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任務，以及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然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協力單位之演訓比率卻偏低，整體執行率僅達 78.12%，實不足八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就如何協調共勤單位提升演訓次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等計畫，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因為「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針對 107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UH-60M 機型之黑鷹直升機（編號 NA-706）飛航事故（蘭嶼執行病患後送本島任務時，於蘭嶼外海發生空難，機上 6 人全數罹難）調查結果：指出「空中勤務總隊不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訓練，導致組員對飛航環境威脅管理、狀況警覺及溝通決策能力不夠充分，對航機系統了解程度不足，且當時任務作業程序未訂定夜</p>	<p>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經協商海巡署、農委會、衛福部等共勤機關，針對任務及訓練事項，研商討論相關事宜並取得共識，自 109 年 8 月起與共勤機關組合訓練改由各勤務隊每季控管訓練時數，將原共勤單位組合訓練架次納入年度常年訓練管制，如遇無法執行因素，即辦理異動，並將訓練與任務結合達到實務與訓練結合之功效，110 年共勤組合訓練已達 100%。</p> <p>2. 已協商海巡署、農委會、衛福部等共勤機關，針對任務及共勤訓練事項，研商討論相關事宜並取得共識，自 109 年 8 月起與共勤機關組合訓練改由各勤務隊每季控管訓練時數，將原共勤單位組合訓練架次納入年度常年訓練管制，如遇無法執行因素，即辦理異動，並將訓練與任務結合達到實務與訓練結合之功效，藉此磨合共勤單位執行勤務默契，增強執勤能力，建立共勤信任，提升團隊效能，減少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的飛地安事件，以提升飛行安全，圓滿達成各項飛行勤務。110 年共勤組合訓練已達 100%。</p> <p>3. 針對海巡署、農委會、衛福部等共勤機關，協商任務及訓練事項，經討論相關事宜並取得共識，自 109 年 8 月起與共勤機關組合訓練改由各勤務隊每季控管訓練時數，將原共勤單位組合訓練架次納入年度常年訓練管制，如遇無法執行因素，即辦理異動，達到飛行架次整併實務與訓練結合，增加訓練效果，節省國家公帑之成效，110 年共勤組合訓練達成率為 100%。</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間執行傷患運送任務之天氣標準……」</p> <p>但是，查109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489次，109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率、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107次，實際執行次數382次，整體執行率78.12%，部分勤務隊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69.72%、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79.66%、第三大隊第二隊執行率76.24%及第三大隊第三隊執行率79.10%，比率未達8成，空中勤務總隊應再提升共同訓練比率。綜上，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高達10億6,726萬9千元，但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均未達到8成，為免空勤蘭嶼執勤悲劇再度發生，空勤訓練比率、強度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10億6,726萬9千元，該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等計畫，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查109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配合常駐共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合計合計489次，109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擔任國家搜</p>	<p>4.</p> <p>(1)本總隊為提升飛行勤務安全，近年積極維護各型機妥善狀況，其中 106 至 110 年度總體飛機派遣妥善率均超越年度計畫預定之目標值 65%以上，各型飛機妥善率均能滿足勤務之需求。</p> <p>(2)108 至 110 年期間各型機隊遇待美方技術支援、飛機進廠執行大檢(如 PMI 與 10 年大檢等)及航材待料等因素致影響妥善率情形，經積極連絡美方儘速支援修復及辦理待料航材採購，並逐年檢討航材耗用狀況，按累積經驗值於年度航材採購選項購置高故障率及影響妥善率航材，俾利提高飛機可飛狀況。</p> <p>(3)各機已陸續恢復妥善，未有影響勤務執行情形，將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及提升機隊妥善率達成年度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之目標。</p> <p>5.</p> <p>(1)近年來為提升飛行勤務安全，本總隊積極維護各型機妥善狀況，其中 106 至 110 年度總體飛機派遣妥善率均超越年度計畫預定之目標值 65%以上，各型飛機妥善率均能滿足勤務之需求。</p> <p>(2)108 年至 110 年度各型機隊遇待美方技術支援、飛機進廠執行大檢(如 PMI 與 10 年大檢等)及航材待料等因素致影響妥善率情形，透過積極連絡美方儘速支援修復及採購待料航材，並逐年檢討航材耗用狀況，按累積經驗值於年度航材採購選項購置高</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救指揮中心待命等因素，無法執行107次，實際執行數382次，整體執行率78.12%，整體比率未達8成，為落實常年訓練制作為，應加強督導訓練未完成之勤務隊，並檢視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3億8,346萬7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10億6,726萬9千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近年辦理提高飛機妥善率，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等計畫，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實際值由106年度之77.23%，降至110年度8月底之67.86%。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維修品質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3億8,346萬7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10億6,726萬9千元，為達成飛機妥善率提高，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空中勤務總隊近年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為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實際值由106年度之77.23%，降至110年度8月底之67.86%。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p>	<p>故障率及影響妥善率航材，俾利提高飛機可飛狀況。</p> <p>(3)經積極修復各機已陸續恢復妥善，未有影響勤務執行情形，將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及提升機隊妥善率達成年度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 65%以上之目標。</p> <p>6.</p> <p>(1)部分機型妥善率較低主要係飛機因屆期進廠執行週檢且因機況不同致排程不一、遇操作環境險惡於飛行中、後檢查發生各類故障等非計畫性因素影響妥善率，將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及提升機隊妥善率達成年度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 65%以上為積極努力之目標。</p> <p>(2)針對航材管理情形，於每月召開工程技術研討會及航材籌補會議，綜整管制各架飛機缺料籌補進度，並前置預判定更件、技術命令修改與各項修護計畫所需料件，以利提前籌補，俾有效改善航材管理之效能。</p> <p>(3)飛機航材庫儲資訊管理系統未臻完善部分已於110年5月要求廠商強化既有功能，將持續累積飛機使用航材項量參數統計運用，以穩定航材供應需求與來源，可逐漸減少人工檢討管制，提升航材資訊管理效率。</p> <p>7.</p> <p>(1)各年度飛機油料費均能滿足飛機執行各項空中勤務之需求，主要係參考過去3年所用油料數量及決算數，另再考量飛機勤務</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維修品質及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3億8,346萬7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9億4,521萬7千元，惟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修能量不足因應飛機定期檢查、飛航事故維修等，肇致部分飛機派遣妥善率未達標準，恐影響日常業務之執行；部分航材或有滯料情形，或實際存量低於安全存量，航材管理資訊系統尚乏相關管制欄位，端賴人工逐案控管，耗費人力成本頗巨，建請空中勤務總隊積極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其中「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編列5,000萬元，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查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106至109年度預算數介於3,474萬9千元至3,637萬6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2,330萬9千元至3,718萬2千元之間，預、決算差異數介於135萬8千元至1,306萬7千元之間，執行率分別為77.06%、107.00%、96.12%及64.08%；110年度預算數4,265萬8千元，截至8月底實支數2,107萬4千元，實支率49.40%，顯示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爰凍結該項</p>	<p>預估狀況等因素編列，使用情形易受國際燃油生產供給波動及本國劇烈天然氣候災害等影響，尤 109 年度因國際油價暴跌油料費用支出減少，110 年度實支率尚有 87.58%，另本總隊於每日早上 9 點由機關首長以視訊方式召集飛安、航勤、機務及各勤務隊等相關單位舉行任務總提示檢討會，檢討各飛行駐地任務派遣狀況與整併各項飛行訓練，裨益飛行任務及訓練更精實及更有效率，亦可擷節相關油料費支出，經執行成效良好。</p> <p>(2)持續依飛機執行空中勤務需求審慎評估覈實編列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並善用獲編預算額度，擷節審慎善用每一分預算經費，作最有效之運用。</p> <p>8.</p> <p>(1)飛機養護預算隨機齡逐漸增加，飛機結構及各系統主件及航材，相對因屆檢及耗損須檢(翻)修及更換，及接收新型黑鷹機完成整備後投入常態性任務，飛行勤務架次與時數日愈增加，例行性定期檢查與故障維護航材需求量同步增加，致需編列更多經費以支應維護航材需求。</p> <p>(2)108 至 110 年期間各型機隊遇待美方技術支援、飛機進廠執行大檢(如 PMI 與 10 年大檢等)及航材待料等因素致影響妥善率情形，已積極連絡美方儘速支援修復及採購待料航材，並逐年檢討航材耗用狀況，按累積經驗值於年度航材採購選項購置高故障率及影響妥善率航材，俾利提高飛機可飛狀況。</p> <p>(3)賡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其中「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及「棚廠滑升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共計編列9億4,405萬2千元。經查，BE-200機型直升機106年度決算，每架1,499萬9千元、111年度預算數2,418萬9千元，增加919萬元，漲幅61.27%；AS-365機型直升機106年度決算，每架4,221萬8千元、111年度預算數5,667萬元，增加1,445萬2千元，漲幅34.23%；UH-60M機型直升機107年度決算，每架2,021萬1千元、111年度預算數3,318萬5千元，增加1,297萬4千元，漲幅64.19%。前揭資料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逐年增加，且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維修品質及效率堪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據審計部109年審計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間有飛機妥善率未達標準、部分航材滯料或未達安全存量、帳務不符及未循先進先出法領用情形，顯然管理制度未臻完善。經查空中勤務總隊110年度第1季AS-365N型機日妥善率報表（臺北、臺中、高雄駐地各配置3架），其中臺北駐地有1日妥善率為零、11日為33.33%、22日為50%、高雄駐地有</p>	<p>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及提升機隊妥善率達成年度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65%以上為積極努力之目標。</p> <p>9.</p> <p>(1) 針對未達應有妥善率係因飛機屆期階檢，及NA-106號機屆十年週期檢查，進廠執行重大檢修，惟仍有其他飛機支援，未有影響勤務之情形，將持續擬訂計畫性修護管制，規劃各機最佳定期檢查排程，若因故障須待美方技術支援，航材待料等因素影響妥善率情形，將積極連絡美方儘速支援修復，並辦理相關航材採購作業，提供修護妥善需求，目前各型飛機，已依進度逐序修復，及提升妥善率中，均能滿足飛行訓練及勤務需求。</p> <p>(2) 航材管理：</p> <p>A. 航材資訊管理系統未完善部分，已於110年5月與廠商洽談強化既有功能，將持續累積飛機使用航材項量參數統計運用，並逐漸減少人工檢討管制。</p> <p>B. 提升航材資訊管理效率；</p> <p>a. 加強與軍方交流修護資源，已與三軍分別簽署支援協議書，航材備料相互支援借用與專業人員支援修護工作，藉由交流深化與分享經驗，有效減低待料停飛發生機率。</p> <p>b. 突破航材採購管道，110年度已與美陸軍簽署黑鷹直升機航材軍購2號訂單，後續將依採購效益滾動檢討航材採購方式，以維航材安全存量。</p> <p>c. 針對航材管理情形，於每月召開工程技術研討會及航材籌補會議中檢討，綜整</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5日之妥善率均為50%，未達應有妥善率65%的標準。另外，審計部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部分航材有滯料情形，或有實際存量低於安全存量，甚至發生將新購及損壞報廢飛機所拆卸同類航材混置使用，致帳務不符等情況；其中第六庫房55項航材周轉日數竟逾17年，另13項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其他第一、第二、第四庫房共計有136項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情況等。為利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安全以及執勤業務之遂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管制各架飛機缺料籌補進度，並前置預判定更件、技術命令修改與各項修護計畫所需料件，以利提前籌補，並滿足飛機修護需求。</p>
二、	<p>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國內旅遊熱門，加上行政院宣布國家山林解禁後，登山活動盛行，卻也變相增加各地山難案件，各縣市政府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支援救難案件也提高。據空中勤務總隊統計，民國108年山難搜尋支援共計58架次、救援人數18人、運載人數11人，民國109年山難搜尋增加至182架次、救援人數117人、運載人數51人，出勤量增至3倍。空中勤務總隊目前支援山難案件大多以海豚直升機與黑鷹直升機為主，海豚直升機每小時出勤成本約為新臺幣17萬1,149元，黑鷹直升機更高達每小時20萬7,264元，在出勤量暴增的狀態下，也讓救災支出不斷上升。查地方縣市政府已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空中勤務總隊可透過地方政府追償直升機的出勤成本。然而實際受償之出勤成本金額十分有限，顯見</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110860034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妥適周延研議不當使用航空器或國家救災資源收費作業之需要，本總隊將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研析其他國家航空器收費實務，與本總隊任務特性之「航空器收費實務與法制研究」委託研究案，以為後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之參考。</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法針對濫用直昇機救災情形獲得追償。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與相關單位研議濫用空中救災之追償辦法，針對不當使用國家資源之救災案件能確實收費，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空中勤務總隊公務航空器單架之養護費用，自106年起逐年攀升，如BE-200機型直升機自106年度決算之每架1,499萬9千元，增加至111年度預算案之2,418萬9千元，增加919萬元(61.27%)；AS-365機型直升機自106年度決算之每架4,221萬8千元增加至111年度預算案之5,667萬元，增加1,445萬2千元(34.23%)；UH-60M機型直升機自107年度決算之每架2,021萬1千元增加至111年度預算案之3,318萬5千元，增加1,297萬4千元(64.19%)，惟航空器之妥善率卻連年下修，其各年妥善率分別為106年77.23%、107年73.17%、108年70.30%、109年68.79%、110年67.86%，其中109年、110年因適逢十年大檢，致妥善率下降，為維持救援能量，空中勤務總隊應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調整飛機進廠維修時程，以提升航空器之妥善率，以及說明養護費用連年提高，如何維持妥善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110860031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隊編列飛機養護經費，推動辦理各型機隊委商維護及所需航材及修護測試設備等採購，裨益飛機維持妥善，然隨機齡逐漸增加，飛機結構及各系統主件及航材，相對因屆檢及耗損須檢(翻)修及更換，及黑鷹型機自104年度起分年接收陸續投入任務後，飛行勤務架次與時數日愈增加，例行性定期檢查與故障維護航材需求量同步增加，致需編列更多經費以支應維護航材需求。</p> <p>二、108至110年期間各型機隊因待美方技術支援、飛機進廠執行大檢(如PMI與10年大檢等)及航材待料等因素致影響妥善率情形，經積極連絡美方儘速支援修復及辦理待料航材採購作業等，各機已陸續恢復妥善，未有影響勤務執行情形。</p> <p>三、將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及提升機隊妥善率達成年度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65%以上為積極努力之目標。</p>
四、	111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其中「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編列預算9億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1年2月25日以台內空勤字第1110860024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21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8 億 3,486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0,723 萬 5 千元。</p> <p>(一)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 空中勤務總隊近年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BE-200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架 1,499 萬 9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2,418 萬 9 千元，增加 919 萬元；AS-365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架 4,221 萬 8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5,667 萬元，增加 1,445 萬 2 千元；UH-60M 機型直升機自 107 年度決算之每架 2,021 萬 1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3,318 萬 5 千元，增加 1,297 萬 4 千元，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乃不斷增加。</p> <p>(二)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應加強管理、提升維修品質效率： 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為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救災效率及安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1 年度妥善率目標值均訂為 65%，但是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23%，下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86%，雖高於目標值 65%，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允宜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p> <p>綜上，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9 億 4,210 萬 2 千元，已經較 110 年度預算增</p>	<p>一、本總隊編列飛機養護經費，推動辦理各型機隊委商維護及所需航材及修護測試設備等採購，裨益飛機維持妥善，飛機養護預算隨機齡逐漸增加，飛機結構及各系統主件及航材，相對因屆檢及耗損須檢(翻)修及更換，及黑鷹型機自 104 年度起分年接收，飛行勤務架次與時數日愈增加，例行性定期檢查與故障維護航材需求量同步增加，需編列更多經費以支應維護航材需求。</p> <p>二、108 至 110 年度各型機隊因待美方技術支援、飛機進廠執行大檢(如 PMI 與 10 年大檢等)及航材待料等因素致影響妥善率情形，經積極連絡美方儘速支援修復及辦理待料航材採購，並逐年檢討航材耗用狀況，按累積經驗值於年度航材採購選項購置高故障率及影響妥善率航材，俾利提高飛機可飛狀況。</p> <p>三、賡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及提升機隊妥善率達成年度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 65% 以上為積極努力之目標。</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 1 億 0,723 萬 5 千元。但是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不斷增加，直升機妥善率卻逐年降低，因此請空中勤務總隊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強化管理，並提升機隊維修妥善率方案。	
五、	空中勤務總隊為因應各種救援之困難與挑戰，並提供全天候服務於民，便於 104 年開始接收 UH-60M 黑鷹直升機，以符我國四面環海及地高山林立之地形地貌，黑鷹直升機可充分滿足我國 3 千多公尺高山地區與夜間海上搜救等需求，並具夜間偵蒐功能，強化我國偵搜救援之能力及實際業務之需求，行政院遂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空中勤務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以期黑鷹直升機可進駐臺北，預計於 115 年度臺北松山駐地棚廠完工後再予進駐。黑鷹直升機各地之配置乃我國重要戰略及搜救業務之主力，空中勤務總隊應確實掌握進度，以利工程如時完工，並如期進駐。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空勤字第 1110860025 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忠字第 1090020030 號函核定中程計畫，總計畫經費 27 億 6,702 萬 311 元，包含土地有償撥用 7 億 1,318 萬 4,984 元，執行期程自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p> <p>二、代辦機關營建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技術服務廠商遴選決標、110 年 4 月召開「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完成設計方案定調，為加速設計作業，協調營建署採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作業同步作業方式進行，技服廠商於 110 年 9 月提送基本設計成果、11 月提送細部設計成果修正資料，設計進度較原訂期程，提前 2 個月。</p> <p>三、營建署於 111 年 1 月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技服廠商刻正辦理預算書圖修正，預計 111 年 3 月提送修正版資料、營建署預計 4 月辦理施工廠商遴選公告作業、7 月完成工程發包(決標)程序，遵行政院核定計畫，預於 115 年 6 月竣工。</p>